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丽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5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5、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股票代码：002024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0002100433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董事会秘书：任峻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电话：025-84418888-88122

传真：025-84467008

电子信箱：stock@chinadq.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即 2005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4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7 月 29 日 9：30—8 月 4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

其中第一个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二个议案需要进行特别决议,即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黄丽洁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使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

为准。

(八) 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2 日、7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25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十)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十一)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5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 - 8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0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 12: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楼（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210005；传真号码：025-84467008。

(十二)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68号），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122，联系人：任峻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丽洁，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丽洁：女，47岁，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兴惠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南京理工大学财务科科长。200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审议事项亦不享有个人利益。

5、其他独立董事同意由黄丽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6、征集人同意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0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7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7月25日—8月3日的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收件人：任峻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025—84418888-88122

传真：025—8446700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

(1)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报告书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黄丽洁

2005 年 7 月 1 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丽洁女士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05年8月4日召开的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

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